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惠宝路 2 号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

编制人: 陈林

审核人: 麦福

签发人: 李

签发日期: 2016.06.16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章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印无效。
- 4、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亚运大道 1211 号（自编第一期 A 栋厂房）505、6 楼 617 房、618 房、619 房

电 话：020-84869380

传 真：020-84869381

邮 编：511447

一、项目概况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经纬度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废水	镍监测池 DW002	113.470647°E 22.709728°N	260294A1001	浅黄色微弱气味液体
	铬监测池 DW001	113.470833°E 22.709538°N	260294B1001~1002	浅黄色微弱气味液体
	总排口 DW004	113.471236°E 22.709313°N	260294C1001~1014	浅黄色无气味液体
	含铬原水池	113.470317°E 22.709857°N	260294D1001~1002	深黄色刺激气味液体
	混排原水池	113.470193°E 22.709902°N	260294E1001~1003	浅黄色明显气味液体
	含氰原水池	113.471150°E 22.709352°N	260294F1001	浅黄色明显气味液体
	综合原水池	113.471225°E 22.709279°N	260294G1001~1006	浅黄色微弱气味液体
采样人员		陈子洋、尹德清		
分析人员		梁海华、麦祺兴、李雪妍、彭彩霞、何晓莹、吴垚、 苏杏梅、辛维华、洪浩暖		
接样日期		2026.06.04		
分析日期		2026.06.05~2026.06.12		

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F-JC-50-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660 YQ-JC-019-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660 YQ-JC-019-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660 YQ-JC-019-01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YQ-JC-120D	4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总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660 YQ-JC-019-01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F YQ-JC-033-01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YQ-JC-022-01	0.06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660 YQ-JC-019-01	0.004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 7466-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660 YQ-JC-019-01	0.004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YQ-JC-021-01	0.00004mg/L
	砷			0.0003mg/L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EXPEC6000 YQ-JC-134-01	0.04mg/L
	锌			0.009mg/L
	镍			0.007mg/L
	铝			0.009mg/L
	银			0.03mg/L
	铁			0.01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50 YQ-JC-139-01	0.00005mg/L
	铅			0.00009mg/L
样品采集和保存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注：本报告所列仪器设备均属本公司自有，非租用或借用。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6.06.04	镍监测池 DW002	镍	0.029	0.5
	铬监测池 DW001	六价铬	ND	0.1
		总铬	0.019	0.5
	总排口 DW004	化学需氧量	27	80
		氨氮	0.549	15
		总磷	0.12	1.0
		总氮	7.28	20
		悬浮物	12	30
		氟化物	4.68	10
		六价铬	ND	0.1
		汞	ND	0.005
		砷	ND	0.5
		铜	ND	0.5
		锌	0.040	1.0
		铅	0.00480	0.1
		镉	0.00085	0.01
		镍	0.118	0.5
		总铬	0.011	0.5
		铝	0.924	2.0
		银	ND	0.1
		铁	0.29	2.0
	含铬原水池	六价铬	430	—
		总铬	1.10×10^3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6.06.04	混排原水池	总氰化物	62.0	—
		六价铬	13.8	—
		总铬	83.1	—
	含氰原水池	总氰化物	476	—
	综合原水池	化学需氧量	740	—
		氨氮	57.8	—
		总磷	51.0	—
		总氮	253	—
		石油类	10.4	—
		汞	ND	—
		砷	0.0082	—
		铅	0.123	—
		镉	1.99	—

注: 1.砷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余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珠三角排放限值;

2.“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06.04	总排口 DW004	总氰化物	0.039	0.041	0.034	0.038	0.2
		石油类	0.14	0.12	0.15	0.14	2.0

注: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珠三角排放限值。

报告结束